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529,412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後果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529,412港元)，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南京英曼極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529,412港元)，須由買方於協議簽署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股權款的30%，即人民幣1,155,000元(相當於1,358,824港元)通過銀行匯款支付予本公司，在完成相關政府股權持有人變更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需將全部股權款的30%，即人民幣1,155,000元(相當於1,358,824港元)通過銀行匯款支付給本公司，剩餘全部股權款的40%，即人民幣1,540,000元(相當於1,811,764港元)於11月30日前通過銀行匯款支付給本公司：
- 代價基準：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資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2,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出資人民幣664,000元(相當於781,176港元)共計人民幣2,364,000元(相當於2,781,176港元)年化約15%的收益率標準經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 於買賣雙方簽訂協議後，協議訂約方將協助目標公司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辦理股權持有人變更手續，前提是買方已支付全部代價。

其他條款 : 於11月30日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結清兩者之間的所有交易付款。訂立協議後，協議訂約方將安排變更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新浪傳媒」網站運營。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7.28%及52.72%。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按照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	1,93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溢利	(1,934)	(1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溢利	(1,934)	(179)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戶外媒體發佈、終端傳播服務、戶外廣告媒體制作和藝術品交易。

買方的資料

買方的主營業務包括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電子商務信息諮詢；企業活動策劃；展覽展示服務；職業技能培訓(不含與學歷教育相關的培訓或服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的財務業績，預期出售事項將增加投資收益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4,529,412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投資目標公司以來，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利潤貢獻並不可觀，出售事項是一個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用來投資新項目的機會，故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後果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529,412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47.28%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乃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英曼極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示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黃洪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然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賀連意先生、賀鵬君先生、耿強先生及張戈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